

关于开展 2022 年发展团员工作核查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，规范发展团员工作，提高发展团员质量，根据团省委《关于 2022 年发展团员工作核查的工作提示》要求，现开展我校 2022 年发展团员情况核查工作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3 年 5 月 12 日—5 月 17 日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核查范围。

（1）按照现有组织隶属关系，全面核查 2022 年发展团员工作情况。

（2）按照《关于不符合团章规定年龄入团问题处理办法》要求，全面完成不符合团章规定年龄入团的存量团员身份认定工作，录入操作见《关于重新认定入团时间团员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操作说明》（附件 1）。

①在 2022 年摸排认定基础上，再次全面摸排。如上年度有遗漏，根据文件要求进行认定并填写好 2023 年不符合团章规定年龄入团团员情况统计表及台账（附件 2，共 2 个表）。

③以学院为单位全面摸排情况，对团员发展编号中共的年份和核查后认定的入团年份不一致的，学院团汇总申请核发团员编号情况表（附件 3，共 2 个表）。

2. 核查内容。

针对 2022 年发展团员工作情况，进行专项检查。主要内容包括入团程序合规性、入团手续规范性等（附件 4），既查摆问题、补足短板，也总结经验、互学互促。其中，入团志愿书是首要团员档案，要对照范例（附件 5）从严做好检查。

3. 核查方式。

（1）线上核查：依托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核查团员电子档案；（2）线下检查：通过实地调研、座谈访谈等，对团组织发展团员 ([工作进行摸排。以上方式可结合实际采用，也可合并采用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 启动核查。5 月 12 日正式启动 2022 年发展团员工作核查，各级团组织须成立工作专班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全面深度做好情况摸排。

2. 立行立改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对发展团员工作程序和档案进行全面检查，形成问题清单，举一反三，做好整改落实。入团志愿书一般不得涂改，如入团志愿书确需进行必要修正，应由团组织在备注栏中说明原因、加盖公章，并经本人签字确认。

3. 处理处置。坚持宽严相济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（试行）》等团内规章相关要求，对发现的问题稳妥分类处置。

4. 情况报送。

(1) 附件 2-3 电子版于 5 月 17 日 (周三) 前报送至指定链接, 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送至知行楼 317 室。涉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且未满 14 周岁发展入团的团员认定需要将《共青团员身份审核认定表》一并报送。

(2) 根据核查情况, 学院团委填写情况表 (见附件 6), 围绕重点举措、工作实效、突出问题和整改情况形成专题报告。相关材料 (附件 6) 于 5 月 22 日 (周一) 前一并报送至指定链接。

指定链接: <http://qauyouth.quickconnect.cn/sharing/Sw9a2Czme#>

附件: 1. 关于重新认定入团时间团员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操作说明

2. 2023 年不符合团章规定年龄入团团员情况统计表及台账 (共 2 个表)

3. 申请核发团员编号情况表 (共 2 张表)

4. 2022 年发展团员工作核查要点

5. 入团志愿书 (范例)

6. 2022 年发展团员工作核查情况表 (共 3 张表)

7. 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替换档案操作指引

8. 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 (试行)》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